政治科學論叢／第五十七期／民國 102 年 9 月／頁 1～34

公平正義的實踐及其困境：
比爾・霍尚維隆的福利國家理論*

蔡英文**

摘　要

歐洲國家自二戰後實施福利政策法案，經歷無數的變革與政治理念（或意識型態）的爭論，直至今日面臨最嚴重危機，如國債高築、失業率居高不下、經濟成長遲緩。針對福利國家的這段經歷，本文闡明歐洲福利國家的形態及其正當性的論據。依此脈絡，闡釋當代法國政治思想家比爾・霍尚維隆（Pierre Rosanvallon）如何援引羅爾斯的「差異原則」，證成福利國家的正當性論證，並透過法國福利政策的分析，說明福利國家面臨的困境。依如上的解釋，本文論證如下的主題：福利國家雖具正當性，但其維繫必須依賴高度的經濟成長、高的稅率以及政府有效的行政能力，一旦這些條件減弱或消失，國家必須縮小福利措施的範圍，減輕個人福祉對國家的依賴，福利國家所具有的社會主義的傾向必須受古典自由主義的調節。

關鍵詞：福利國家、社會正義、保險原則、民主團結、羅爾斯、霍尚維隆

---

* DOI:10.6166/TJPS.57(1-34)。本文初稿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公民意識、社會正義與公民參與」學術研討會（2012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27 日），會中感謝曾國祥教授的評論，及兩位論文評審人對拙文提出寶貴的修改建議，在此一並致謝。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E-mail: tedwin@gate.sinica.edu.tw。

收稿日期：102 年 2 月 8 日；通過日期：102 年 6 月 14 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壹、導論

歐洲國家自二戰之後，漸次實施社會福利政策，國家遂承擔起解決人民的「慾求、疾病、貧窮與無知」的問題（如英國福利國家之肇始者，威廉・畢維理居 William Beveridge (1879-1963) 所稱人類罪惡的巨魔），透過各種社會與經濟福利的法規救濟人民因失業、疾病、年老、意外傷害……等所帶來的困頓，其目的在於讓「鰥寡孤獨」、「貧窮無依者」皆有所養。因這些福利法規的實施，使歐洲國家從自由民主走向福利國家的形態。福利國家的形成，從歷史來看，一方面因應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與市場經濟所帶來的失業與貧窮的問題，並落實民主的平等理想；另一方面則跟歐洲的二戰有關，在二戰期間，歐洲政府爲照顧爲國捐軀之將士的家庭與傷患，而實施社會福利的政策，就如在 1942 年提出社會福利之方案的畢維理居（Beveridge）所言：「戰爭所帶來的最普遍的影響，即是共同體中每一位身心健全的成員都是國家的資產，因此，他們應該受到國家的保護」（Rosanvallon, 2000: 28）。

隨著戰後經濟的復原與高度的成長，歐洲國家得以擁有龐大的經濟資源用之於國家的基礎建設，推展國民義務教育，並廣泛實施各種福利改革，舉例而言，英國自 1945 年工黨執政以後，政府陸續推動 Beveridge 福利方案，先後實施了家庭津貼（1945 年）、退休年金、全國社會保險與工業傷害救助（1946 年）、建立社會安全體系與「全民健保」（NHS）以及興建國民住宅（1953 年）等法案，一直到 1970 年代，形成了「社會福利共識」，或謂「社會民主制的社會政策共識」（social democratic policy consensus），即採取凱恩斯式的經濟理念，政府強力干涉市場經濟，確保全民就業（或失業率低於 3%）的承諾，以及高度國家支出，提供每一位國民有一定的資源，得以獨立自主並發展個人倫理（如培養個性與社會責任感）（Fraser, 2009: 263）。

但渡過 1948 年至 1978 年「三十年的經濟榮景」（Rosanvallon, 2000: 3），歐美國家自 1970 年代以來因石油危機造成的經濟衰退、失業率升高（即無法控制在百分之五的失業人口）、通貨膨脹、政府債務高築，而造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成了所謂「財政危機」，致使福利政策陷入左支右絀的窘境。同時，也在 70 年代至 80 年代，歐美的政治意識型態因雷根與柴契爾的執政，而產生了急速的轉變，從社會民主主義的政治意識型態轉向「新自由主義」，或者籠統地來說，從凱恩斯式的「國家干涉市場經濟」的理念走向海耶克與佛利德曼式的「放任自由市場經濟」的理念。也因這種轉向，福利國家的理念及其福利的措施激發學術界與知識界的反思批判。

在當今所謂資本主義擴張的「全球化」處境中，70 年代與 80 年代的財政危機並沒有獲得改善，甚至更爲深重，譬如 2008 年的金融風暴、歐洲國家的公共債務沈重、貧富差距加大、失業率高升……這些經濟上的危機也直接衝擊到社會與經濟的福利政策，譬如老年年金與健康保險因高齡社會、經濟衰退與失業率的高居不下，而陷入基金短缺的困境。

這一波福利國家危機的浪潮似乎也衝激國內的經濟與年金體系的設施。近年來，國內經濟生長的緩慢、景氣的低迷與國家財政的債務負擔，帶來了軍公教部門之退休年金（或月俸）與健保的改革的呼籲。但政府的政策方案既缺乏精細的考量，也欠缺理念的說明；同樣地，媒體的公共論述一方面缺乏對於國內實施年金之社會沿革的了解，另一方面，對於福利政策的理念素養也相當貧乏。目之所及，只見政府缺乏權威引導改革，而公共論述只流於意氣之爭議，[1] 公民被捲入其間，彼此產生有關公平爭議的怨懟，以及對政府的不信賴感。

而面對這種處境，我們如何重新詮釋福利國家的規範性論據以及福利政策的實施？這個問題涉及相當廣的研究領域，包括政治經濟學（特別是金融財政學）、政治學（特別是行政管理學）、社會學〔特別是有關社會調查（social survey）與社會政策的分析〕、哲學與政治哲學。就此觀之，福利國家及其福利政策的實施是一個多重學科研究的課題。

自二戰後，歐洲政府的福利措施雖有其各國的差異，但涉及的範圍不外乎老人（退休）年金、健康保險、教育補助、家庭津貼、稅的減免、失

[1] 當前的年金改革，涉及台灣在威權時期的資本主義的發展，以及在民主化過程中的歷史性的正義以及年金之社會措施的複雜議題，感謝評審人指出當前改革爭論的要點，但限於作者的所學之限制，無法在本文中闡明這議題。關於台灣經濟發展、年金之社會政策與分配正義的複雜議題，參見葉崇揚、陳盈方（2013：45-8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業救濟、兒童福利金、自然災害的補助……等。一個國家是否成之爲福利國家端在這些福利措施與法規的多寡。國家承擔這些福利措施牽涉國家與公民的契約關係，以及保險原則，這種關係與原則也構成福利國家之實踐的規範性論證。在社會科學領域裡，一般學者大都採取經驗實證的研究途徑，從家庭收入、市場經濟發展與國家財政的角度，解釋福利措施，如退休年金、家庭津貼、失業救濟等措施的具體政策及其沿革，並對於合理的改革方向，提出建議。除此之外，國家的公民在享有保障與社會的福利權利時，他們對於政府的福利措施表達什麼樣的意見，這構成社會調查（social survey）研究的重點。依筆者之見，福利國家（包括分配之正義原則）的規範性的解釋與社會調查的實證研究乃相輔相成。就這一點來說，大衛・米勒（David Miller）提示了相當中肯的論點。他認爲社會科學的經驗研究必須依賴政治哲學的規範性解釋，才能有深刻的與切題的問題意識；相對而言，規範性的理念必須參照社會政策的分析與公民意見的反映，才不致於流於空泛（Miller, 2001: 51）。本文的研究重點不在於社會科學的經驗實證，而是規範性的政治哲學的探討。但在說明福利政策施行上的限制時，本文試著引用有限的實證資料解釋公民對福利政策的意見。除此之外，本文的一個限制在於無法具體地說明歐美各國如何切實實施福利政策，以及它們所承受的財政負擔。

本文試著闡釋福利國家的規範性論證，其討論的問題在於，福利國家的治理涉及資源分配的公平正義的複雜問題。國家基於什麼正當理由可以從事財富、資源的分配與重分配的工作，而且在這個分配的過程中，得以讓國民全體受益，不受剝削，而平撫怨懣與嫉妒？分配的公平正義理念會產生爭議，其焦點在於國家分配如何不損及個人主義所堅持的個人財產不容被剝奪的理念？每一個人靠自己的才智、努力與運氣所賺所得即是個人正當所有，若是如此，國家如何有正當理由要求每個人貢獻其所有的部份，而由它分配到其他人（包括其自身）？若用權利的概念來說，分配的公平正義的爭議基本上乃是經濟權利與社會權利之間的矛盾。以這個問題爲起點，本文試著解釋福利國家所依據的公民「互爲義務的合作團結」（solidarity）的可能性。對於這個問題，本文特別闡明比爾・霍尚維隆的福利國家的理論。霍尚維隆現任法國法蘭西學院的院士，師承法國當代重要政治哲學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勒弗（Claude Lefort, 1924-2010），致力於探討西方現代民主理念的發展及其問題，他採取的研究途徑兼具哲學的分析與政治思想史的解釋。他在 1995 年出版了《新社會問題：重估福利國家》（*The New Social Question: Rethinking the Welfare State*，英譯本 2000 年出版）。在這本著作中，他如同當代重要的福利國家理論學者，如 Gøsta Esping-Andersen 援引羅爾斯的公平正義理念論證福利措施的正當性論據，而形成「社會之民主制」（social democracy）的福利國家理論，並以社會政策的分析說明福利國家的困境。

霍尚維隆雖著作等身，但英語世界在翻譯他的著作方面，較偏重他的民主理論的論著。同時，英美的學者闡釋與評論他的理論的論著亦不多見。有關他的政治與社會思想的發展，若以 2002 年他任職法蘭西學院院士爲分界點，那麼，我們可以說，在 2002 年之前，他探討的主題在於近代政治思想史的發展與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關係，以及因應 1970 年代歐洲福利國家的危機，而著手闡明福利國家的正當性論據，以及從福利之社會政策的分析，說明福利國家在實踐上的種種限制，1995 年初版的這本論著可謂是他這段期間的重大成果。在 2002 年之後，他專注於現代民主的發展以及民主正當性的理據。本文並不全面地闡釋他的政治與社會思想，而將探討的課題放在他的福利國家理論。

從 1970 年代歐洲福利國家萌發危機以來，諸多政治哲學與社會理論深究福利國家內蘊的問題。在政治哲學上，關於國家是否必須干涉自發性的市場經濟而著手實行資源與福利的分配……等問題，引發了自由主義內部的爭議，舉其要者，如海耶克與羅爾斯對於社會（或謂分配）正義是否可欲與可行的論辯。[2] 針對福利國家，激進之社會主義者與馬克思主義者則批判福利的措施根本無法解決資本主義的階級剝削的問題，並指出福利國家內含的矛盾，即在於「資本主義基本上無法跟福利國家共存，但又不能沒有福利國家而自存」（Offe, 1984: 153）。論及分配的模式，福利國家所依據的不是依「所值或交換」，而是依「基本需求」而行分配，但如何界定基本需求？自羅爾斯提出「首要的社會有用之物」（primary social

[2] 關於此論辯參見 Tomsai (2012: 142-16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goods）作爲分配資源的指標之後，關於分配「最起碼的要求」（basic minimum）也引發諸多的討論與修正。[3] 這些理論上的分析與解釋可以讓我們得以釐清公平正義作爲福利國家原則的意義，但行之近半世紀之久的福利設施，已有其經驗上的積累，哲學或理論的分析與解釋不能離事而言理，亦不能以理限事。自 1970 年代以來，諸多的歷史家與社會學家對於福利國家發展的歷史以及福利措施都有分析與解釋，如本文中所提到的 Esping-Andersen Gøsta，對於福利國家型態的解釋，以及 Anton Hemerijck 說明歐洲福利國家的問題，以及各國處理福利政策所依循的，諸如工資的交涉、勞資市場的規約以及社會安全保障……等途徑。但實證的說明也必須依賴理解或哲學的闡釋，否則缺乏一種整體性的解釋架構。

依照上述的研究取徑及成果，筆者認爲霍尚維隆的福利國家理論值得我們關切，其主要理由在於他的理論闡述結合了現代政治思想史的解釋、哲學的論據、福利政策的分析，以及現代社會及其政治文化的境況；就此，他能提供我們較完整的福利國家的理論。在闡釋霍尚維隆的福利國家的理論上，本文所要論證的主題在於，霍尚維隆從現代主權國家的保護性之性格以及社會聯繫的觀點，解釋現代國家從民主憲政走向福利國家的關鍵在於，福利國家以保險體系爲基礎承擔克服公民之生命風險（如意外、災難、貧困與死亡的風險）的責任。在此，他援引羅爾斯的正義理論所提的迴避風險的理性選擇作爲保險制的理據。抱持「歷史經驗乃是我們現在處境的實驗室」的觀點，霍尚維隆從法國實施福利政策的經驗中，闡釋福利國家的困境，以及思辨如何克服它們的方案。在某種程度上，他以古典自由主義的觀點修正福利國家的過於寬大的社會安全與服務之措施；儘管如此，他並不接受海耶克所說的「社會正義是海市蜃樓」的觀點，而肯定福利國家的正當性。

在闡明霍尚維隆的福利國家理論之前，筆者首先說明歐美福利國家的形態及其基本性格，以及它們各自面對的問題，另一方面則扼要說明福利國家在當前面臨的處境及其牽涉到的政治意識型態的爭論。依此爲脈絡，筆者試著闡明自由主義對於公平正義的論爭，其中牽涉個人主義的倫理、

[3] 關於這些議題的解釋參見 Dorsey (20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經濟權利、社會福利權利的論證。承接其後，筆者闡明霍尚維隆的福利國家的規範性論證，以及說明他如何分析福利國家在社會政策的措施上所遭遇的困境。最後，筆者援引英國的福利的社會調查，從經驗實證中檢證福利國家在落實分配性的公平正義理念的困境，以及從民意中思索福利國家變革的可能性。

貳、歐美福利國家的形態及其面臨的問題

福利國家的發軔與發展乃承自由民主國家之後，其理想在於，國家承擔起克服資本主義市場經濟所帶來的貧窮與失業的問題，俾能維持資本主義體系的順利運作。爲達成此目的，國家在治理上必須透過經濟與社會資源的分配與再分配的福利措施。就此而論，福利國家跟 20 世紀前期的共產主義式的計劃經濟（或指令經濟）的國家形態不同。它也跟共享消費物品與生產資源的「平等主義國家」相異。再者，福利國家的福利措施不同於私人的、自願的慈善措施，而是由國家設立強迫性的、集體性的福利措施的系統。在此，強迫性並非由國家的行政命令所支配，而是必須透過立法程序而成的法案。[4] 這種福利國家的理想強調國家權力必須干涉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運作，以防制其金融的紊亂、欺詐，以及財富過度集中於少數資本家手中，而產生貧富的差距，並且調節景氣的循環，以降低失業率。但更重要的是，提供市場經濟所無法供給的濟貧救困的公共福利，藉此能讓每一個公民實現自由主義所要求的獨立自主的人格。

除了上述這種區分之外，在歐洲，福利國家也可以區分出不同的形態，如 Gøsta Esping-Andersen 依照福利之分配責任承擔的機制，即政府、市場機制與家庭，將歐洲福利國家分類如下三種形態：

1. 北歐國家（即丹麥、芬蘭、挪威與瑞典）的「社會民主制」的形態，其特色是，在承擔分配之公平正義的責任上，政府扮演較重要的角色：積極調控市場經濟的運作，制訂較全面性的福利法案，讓公民得以掙脫對市場經濟的依賴〔即所謂「去商品化」（de-commodified）〕，

[4] 關於福利國家性格的區分，見 Goodin (198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也減輕家庭所承受的福利負擔，譬如照顧家庭中的幼兒、孩童與老年的重擔〔即所謂「去家庭化」（de-familialized）〕，以及保障公民之薪資的穩定，施以公民職業的訓練，提高就業率。這種較全面性的措施帶來公民的高稅率，與政府的龐大的財政支出（Esping-Andersen, 2002: 13-14）。

2. 自由主義的形態（即盎格魯－撒克遜的英語系國家），其特色在於倚重市場經濟，以減輕國家財政福利支出的負擔。具體的作爲則是鼓勵私人的福利保險方案，對於「市場的失靈」（market failures），只做有限度的調整。在制訂福利法案上，強調有工作條件的福利受益，以及透過「家計調查」（即調查家庭的薪資收入與家產）或「需求調查」，援助或補貼該補助的對象〔即所謂「特定目標的福利」（targeted welfare）〕。這種形態的福利國家雖然可以減輕公民的高稅率與政府財政的高支出，但帶來不少不良的結果，譬如「家計調查」的福利受益貶損了公民及其家庭的地位（即淪爲「福利受益」的次等公民），「特定目標的福利」並沒有減少貧民的比率。在英國，一個弔詭的現象是在 1990 年代，失業率降低卻沒有帶來更多有工作職業的家庭。這種福利國家的弱點在於，政府的歲入愈多，實踐社會政策的能力愈有效，但沒有因此使其公民脫離對市場的依賴（Esping-Andersen, 2002: 15-16）。
3. 歐陸（即：比利時、法國、南歐、德國、盧森堡、荷蘭與瑞士）的保守主義傾向，與企業體爲主的福利國家形態，其特色在於家庭承擔大部分的福利責任，國家的福利措施乃以家庭爲考量，保障其工作及薪資的穩定，並給予各種社會保險。這種福利國家的形態的弱點在於，社會排擠掉工作不穩定家庭的福利受益，以及減少年青人與婦女的工作機會。因年青人進入職場的時間延後，致使他們在職時間縮短。政府爲解決此問題，必須增加退休年金的替代率以及提供各種社會起碼的福利（Esping-Andersen, 2002: 16-17）。

這種分類只能提供我們了解歐洲福利國家之特色的指引，猶如繪製地圖，讓我們得以按圖索驥。除此之外，也讓我們能夠瞭解每一種形態內涵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弱點，或者脆弱性，如北歐國家若要減輕其政府在福利支出的重擔，則必須能有彈性的擴大私部門的福利負擔（如退休年金或各種意外傷害與疾病的私人保障）。英語系國家的福利必須面對有職與失業勞工的貧困，以及由此造成的社會的排斥性；歐陸的福利國家形態則必須能解決年青人、婦女的低就業率的問題，以及擺脫家庭福利的責任負擔（Hemerijck, 2002: 176）。

這種分類就其短處來說，無法詳細解釋各國如何處理福利政策之核心，如工資的交涉與協商、勞資市場的規約、社會安全保障與公共（或社會）服務的措施。更重要的是，自 1990 年代以來，歐盟的形成以及全球化的處境是否能維持這些福利國家的形態？歐洲國家的形態如何因應新的處境而改弦更張，從事變革？這些皆是解釋當前福利國家的處境的重要問題，但這些問題所涉及到的政治經濟、福利的社會政策的分析、制度性之結構的解釋都非筆者所學及能力所能及。是故，本文所能爲者只在於，闡釋歐美福利國家在其發展中所涉及的政治意識型態的爭議。針對這個爭議，本文以下先簡略闡明福利國家之正當性的證成論述。

如上所提，英國二戰後的福利國家的政策是由畢維理居在 1942 年的社會福利草案所規劃，強調社會實證研究，他的規劃只著重於社會政策，而非理論的證成。儘管如此，他亦提示引導此政策的原則：(1) 國家提供給每一個公民基本的物質資源，得以讓公民保持個人獨立自主，並培養個人的社會責任感；(2) 社會保險是整體社會政策的一部份，其目的在於克服需求、疾病、無知、污穢與怠惰，這人類的五大罪惡；(3) 國家所確立的社會安全體系，乃藉由國家功能與個人福祉的結合，但不因社會福利的措施而減損人的主動進取的德行；(4) 福利受益者並非不勞而獲，而是必須提供一定額度的保險資金，以應付一生可能遭遇的疾病、失業、職業傷害等風險，並照顧「鰥寡孤獨」與「貧窮無依」者（Fraser, 2009: 253-254）。

針對這種社會福利的政策，馬歇爾（T.H. Marshall, 1893-1981）在 1950 年出版的《公民身份與社會階級》（*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es*）提供了理論的證成。在這本著作中，馬歇爾說明歐洲自 18 世紀的民主革命之後，公民身份及其權利如何從法律與市民（civil）權利進展到政治與社會權利，並論證社會權利的擴展乃完成自由主義所預設的「道德平等性」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moral equality），此意指沒有一個人天生是高人一等的，每一個人皆享有不同的權利；據此，馬歇爾進而論證「平等的社會價值」，強調自由主義所肯定的「消極性權利」（每一個公民所享有的生命、財產不受他人侵犯，以及享有言論、結社與良心（宗教）自由的權利）必須依賴充分的資源，才得以有效地被實現。是故國家有義務提供公民一定的資源，以促進每一位公民有能力過著社會所認爲的有價值的生活方式，而能參與整個社會，不被推向社會邊緣人的處境。馬歇爾闡釋公民身份及其權利的擴展有助於社會的團結合作，以及促進民主之多元社會形成一種公民性的共同體。傳統自由主義所肯定的個人主義必須在這種公民社會的團結合作中，才得以完成（Moon, 1988: 43）。總而論之，福利國家的正當性的理據乃建立在公民的「積極權利」（即：取得社會與經濟資源的權利）與公民彼此尊重，同舟共濟的團結。但是，如何論證社會權利（或「積極權利」）的有效性（validity）？

對此問題，卜朗（Raymond Plant, 1945-）在於 1988 年所發表論文〈需求、行動性與福利權〉（“Needs, Agency, and Welfare State”）中，將需求解釋爲人爲了過著一種有起碼尊嚴（或體面 decent）生活的所需；這種基本需求（basic needs）跟我們生活所想望的東西（wants，如想要購買一部豪華轎車，或追求時尚的物品……等）是有所區別的。具體而言，這些基本需求，舉其要者，如外在物理性的福祉（physical well-beings，如溫飽、健康、住屋、工作……等）與教育（即：透過教育將習得基本的生活技能）（Plant, 1988: 66）。國家既已承讓其公民享有政治自由與法律平等權利（或謂形式性或消極性權利），而且給予憲法與制度的保障，那麼爲什麼不能把這些權利擴充至於這些基本需求的要求，成爲公民享有的權利？消極性權利旨在防制侵害、個人之生命、財產、名譽……等行爲；若是如此，這種消極性的權利及責任亦可意涵積極性的權利及責任，其論證是，疏於防制，則帶來侵犯與傷害（Plant, 1988: 69）。順此推論，若政府疏於照顧公民的基本需求，而致使他們瀕於挨餓受凍的絕望處境，這如同侵害公民的生命安全。其次，持消極性權利者強調個人的獨立自主性，以及理性的行動能力（rational agency），但若要成就這樣的人格特質，則必須有其需求與資源的先決要件。但是，這種論證還是不夠充分，因爲它無法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效地解釋下列的問題：爲什麼我必須關切其他人的需求——即使我承認這些需求存在？這些需求的滿足具有什麼道德效力（moral force）？它們如何跟作爲權利之基礎的訴求相關？

針對這些問題，卜朗援引康德所揭示的「人之尊嚴與價值」的基本觀念作爲規範性的論證。他說：「任何以權利爲基礎的理論，不論是積極性或消極性，皆以人的尊嚴與價值爲其核心觀念」，而這種觀念又以每一個人的道德能力（moral capacity）爲立論的根據；這種能力使每一個人皆能形成一種「善」的觀點（a view of the good）並遵從它。實現這種「善」的觀點的基本條件除了個人在實現這個「善」的過程不受其他人的干涉或侵犯之外，也必須具備充分的資源。卜朗就此論道：「我們不可能在尊重每一個人的道德能力的同時，卻忽視實現這個能力所依賴的資源或手段」。任何人的行動能力都需要基本的善，俾以追求任何善（Plant, 1988: 71）。基本善的需求既是道德上可被證成的，那麼，這些需求可以被視之爲一種正當性的要求。一個人在實現他的善的觀點時，若有基本需求（或基本善）的匱乏，他可以要求他人提供資助；同時，他人也有義務提供這樣的資助。由此論證，這種需求就成爲一種權利，既是一種權利，它們不能只是訴諸他人的私人慈善行爲，而是必須轉向國家公權力的施爲；是故，社會（福利）的權利就必須是國家行正當性治理的一種規範性論據。個人可以因慈悲之心救濟生活瀕於絕境的窮人，這種出自於「人道、慷慨、利他作風」的行爲，卜朗稱之爲「非完美性的責任，這種責任沒有權利以資對應。」社會（福利）權利作爲一種嚴格或完美的個人的責任，其旨趣不在要求個人的慈善救濟，而在於經由制度的安排、福利的代理機構、社會工作者……等等的支持來處理社會的基本需求。政府必須經由稅收與預算來支持這些作爲。因此，「我們以權利與責任，而不是以制度化的利他作風的觀點來了解福利國家」，「對應於社會福利的完美的責任不是靠一個人對其他人提供資源與服務的措施，而是在於支持政府與制度以組織的方式來處理每一個人的基本需求」（Plant, 1988: 72-73）。

從上面的解釋，我們可以表述福利國家的論證理據如下：

1. 福利國家在規範的層次上，乃信奉社會正義的理念，其要旨在於社會整體不應該放棄在經濟市場中失敗的人，而且進一步由政府提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最起碼之資源的保障，就此公民在沒有憂慮生活之基本需求下，得以培育其個體性的倫理，降低社會因財富而立的等級差異，彌合其中的衝突、鬥爭，促進公民的同舟共濟與團結合作。

2. 福利國家承認公民所享有的「積極權利」（即經濟與社會福利的權利），而且給予憲法與制度的保障。政府透過稅收與預算支出來實現這些權利的承諾。
3. 在社會政策的規劃上，政府以「所需之分配」取代「應得之分配」的理念，進行財富與資源的分配，盡其可能照顧公民在教育、收入、住宅、醫療……等基本需求，而且對於天生殘障，以及各種工業的傷害，或者因家庭因素而缺乏照顧的孩童、老年給予額外津貼的救助，其目的在於減輕勞工對於市場的依賴（即所謂「去勞力的商品化」）（de-commodification），以及家庭照顧的責任重擔。

參、保險制與補償助益制的原則：霍尚維隆的福利國家理論

霍尚維隆於 1995 年寫成《新社會問題：重估福利國家》（*The New Social Question: Rethinking the Welfare State*，英譯本 2000 年）。在這本著作中，他以 1970 年代「福利國家的危機」爲論述經緯，重新闡釋福利國家的正當性論據，並說明歐美國家（特別是英、法與美國）福利政策的實施及其困境。他的福利國家理論兼具哲學的論證、政治思想史的闡釋，以及政策的實證分析。這個理論的構成雖然是以歐美的政治經驗爲經緯脈絡，但也可提供我們作爲借鏡，如他所言：「雖然這本著作將法國福利國家的轉變放在一廣大的哲學視角〔來加以解釋與評價〕，但它不是侷限在法國的〔特殊〕處境。它企求能提供一廣闊的分析與解決問題的途徑，這些問題已逐漸成爲現代社會的問題」（Rosanvallon, 2000: 7）。

歐美國家自 1945 年二戰之後，隨國情的不同，逐步實施福利政策；在 1970 年代，因經濟的危機而削弱了福利國家，並催促其危機。依霍尚維隆的診斷，福利國家的弱化歷經了下列的階段（或原因）：一是國家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政的困難，二是政治意識型態的僵化，三是經濟效率與福利國家理念的矛盾，除此之外，霍尚維隆在此書中所要探討的重點即是：隨著社會問題的產生所帶來哲學的思辨的危機，特別是涉及福利國家之正當性的規範性論據，如民主的合作團結（solidarity，或公民彼此之間的義務關係）原則的失效，以及社會權利（social rights，或謂「積極性權利」）無法應付社會的「排他性」的問題，也無法有效地闡明福利的助益方案的正當性（Rosanvallon, 2000: 4）。

霍尚維隆首先透過哲學的論證與政治思想史的解釋，重建福利國家正當性的論據，在此脈絡中，他也兼顧福利法案的具體內容。

在闡明福利國家的原則時，霍尚維隆指出福利國家的作爲一種保護公民福祉之國家型態，其基本建置乃依據保險制的設置，而此設置即基於「責任的社會化（即從過失的理念轉向風險的理念）」同時，福利國家的維繫需依據「民族的重構」（remaking the nation），亦即重新建立「作爲共同世界的歸屬感的公民意識」（the civic sense as a sense of belonging to a common world）（Rosanvallon, 2000: 37-38）。這種歸屬感，換句話說，即「同胞友誼的精神」（the spirit of brotherhood）以及階級的調合（Rosanvallon: 39）。霍尚維隆如何鋪陳這種論證主題的論據？

福利國家所依持的正當性論據，如公平正義的分配原則（即：依所貢獻而分配與依基本需求而分配）、個人主義的倫理與民主合作團結的理念（或謂民族的結合）、人權與公民權利，以及保險的理念都可以在歐洲政治思想中發掘其觀念的資源與論證。這些觀念也有其論證的不連貫，以及跟其他觀念相對峙的情況。針對這種政治與倫理觀念的傳承，福利國家正當性所依的規範性論證如何彼此調適，或者以什麼廣闊的原則去統攝它們？

如上所提，福利國家的建立乃是保險制的設置，而此設置又依責任的社會化而立。我們如何論證這樣的論證主題？自 17 世紀契約論開啓了現代性的政治思想以來，解決貧窮與照顧貧困無依者一直是恆定的主題。自由主義，並沒有忽略公平正義的理想（Holmes, 1995）。但是，它的基本前提之一是個人主義的倫理。依此倫理的觀點，一個人因其自由與自主性，而必須承擔自己行爲的後果，一個人的貧窮即是個人的責任（譬如貧窮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是個人的怠惰、放縱所致）。既是如此，這樣的個體沒有資格與權利去要求社會、國家的資助。但是，以霍尚維隆的解釋，工業經濟的進展證明了這種以個人責任與契約關係的原則爲主導的社會規約體系顯現其限制。在責任範圍內，我們逐漸地難於辨認何者是個人的責任，何者是依賴其他因素（Rosanvallon, 2000: 13）。

除此之外，個人主義的社會觀帶來了責任原則（即每一個人皆是其生活的主宰者，必須控制自己）以及合作團結的原則（即社會對於其成員皆負債）兩者的困境：一個社會若以個人主義倫理爲其軸心，那麼一個社會人際之間的紐帶如何可能被形塑？從現代政治思想史的觀點，這個紐帶的形塑可以是基於愛國心、民族的情感、文化傳統的持續……等。但是涉及福利國家所依的合作團結的理念，霍尚維隆特別指出它的基本涵義在於，社會中每一個人都具有相互負債感（即感覺個人對他人有虧欠）而因此形成彼此的義務關係。若這種合作團結以民族爲基礎，那麼就民族性就不能只是來自如上述的紐帶，而是必須把它轉變成「重分配的空間」（a space for redistribution），否則民族的同一性是膚淺的（Rosanvallon, 2000: 37-38）。

跟上述所論相關的是，市民權（civil rights，或如上所稱的「消極性權利」）與社會權（social rights，或「積極性權利」）的爭議。以霍尚維隆的觀點，市民權利旨在增益個人的自主性（因此強調自由權與言論出版的自由），而社會權旨在確立社會對個體負責的形式（因此讓個人享有經濟的福利）。進而論之，社會權利具有兩種特性：一是國家與社會必須付出代價，二是它們是應用於具體的個人。市民權的主體是抽象的個體，而社會權的主體是以具體的、經濟與社會的性格來確定（Rosanvallon, 2000: 74）。如上面所闡釋的，自由主義的國家肯定市民權利，而福利國家的發展是從市民權擴展至社會權利，但這種權利的擴充轉移如何可能？

如果解決貧窮的問題是當代民主社會必須面對的問題，那麼幫助窮人如何只是以悲憫爲基礎的慈善行爲。在現代民主社會中，每一個人都享有公民的平等，也認爲個人是權利的主體；既是如此，資源的平等分享就必須是國家的責任。但是自由主義者對此問題通常都持著消極性的概念，認爲幫助窮人的社會權利概念會帶來實行上的困難。因此他們往往把這種協助視爲社會的道德責任，而非義務。從一根本的觀點來看，資本主義的市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場經濟所帶來的貧窮會造成社會的排他性，而與民主社會的包容性理想是背道而馳。如果我們承認社會的慈善行爲無法充分解決這個問題，那麼現行的福利國家如何要求每一個公民經由國家權利實行公平正義的分配原則，締造出一個具「重分配空間」的民族結合，緩解社會的排他性，進而實現民主社會包容性的理想？

福利國家的起源與發展，就理論的觀點論之，是在克服以上所論的爭議而逐漸形塑。對於歐美自 1945 年以至 1980 年代所形塑的福利國家，霍尚維隆稱之爲「被動式的（或消極的）福利國家形態」（the passive welfare state），其特質〔或「理念形態」（ideal characteristic）〕乃是以保險制與補償助益的制度的設置而構成，這些制度的設置又以民主（與民族）的團結與社會權利（或謂「積極性權利」）原則爲論證其正當性的根據。就此來看，他的福利國家理論的貢獻在於他提出了「保險制」的理論性的解釋，並反思這種國家形態的社會與經濟的條件。

論證福利國家的可欲求性的一個難題在於，一個以個人主義倫理爲主導的自由民主社會如何可能形成「人際之間彼此負債的意識」，繼而形成彼此義務的關係？簡言之，個人主義的民主社會如何形成公民彼此分享利益與風險的社會？同時，如何因應自由主義對（重）分配原則與社會權利的批判？

「保險制」的旨意在於社會成員共同承擔風險與利益的分享，這如何可能？對此問題，霍尚維隆回溯 17 世紀契約論的政治理念，以及援引當代政治哲學家約翰・羅爾斯（John Rawls, 1921-2002）正義理論的兩項原則（特別是第二項差異原則）及其論證的綱領。

從 17 世紀以降歐洲政治思想史的發展，霍尚維隆指出契約論、市場經濟與保險原則乃構成了我們了解「社會聯繫」（social bond）的基本模式。[5] 契約論的基本論旨在於，克服人存在的憂懼與不確定性即是國家職

[5] 霍尚維隆在他1979年出版的《烏托邦資本主義－市場觀念史》(*Le Capitalisme Utopique: Histoire de l'idée de marché*，中譯本於2004年出版）以17世紀社會契約論爲起點，闡釋自由主義在其演變中如何跟社會主義與馬克斯思想交鋒。在這解釋脈絡中，他已指明近代思想如何面臨「社會聯繫的問題」，以及對此，闡明近代政治思想家從霍布斯以至黑格爾與馬克斯所發展出的基本觀念。但在這本著作中，霍尚維隆尚未論證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責所在。除此之外，強調國家的正當性端在個人有意識的政治決斷，並同意國家的統治。市場原則即論斷市場的運作宛如看不見的手聯結了人群；保險原則即克服人生命歷程的各種風險，也如市場的運作的看不見的手一樣，透過彼此的相互義務，而形成合作團結的社群（Rosanvallon, 2000: 12）。

從政治思想史的觀點，保險制原則能有效地被引用到社會管理上的理由在於它能克服純粹個人主義的社會觀的困境，能調節「個人責任」原則與「合作團結」原則的矛盾。同時，能克服歐洲自 19 世紀以來當市民權向社會權移動時，帶來的如何區分「惡運的受害者」與「個人怠惰而貧困」的責任歸屬，以及政府如何承擔救助的問題。[6] 對於保險理念如何解決這些問題，霍尚維隆解釋如下：

> 將個人行爲與責任的主觀性概念轉向客觀性的風險的概念，保險制改變了我們的社會視野。它讓我們得以跨越早先在應用社會權利上所遇到的困境。誠然，以風險之途徑解決社會問題，保險制聚焦於社會概率與統計層次（也就是說，風險是可以計算的）。就此而言，對於個體的判斷就退居次位。當我們以風險的途徑了解人的各種處境時，個人的錯誤與態度變得不是那麼重要，……進而言之，以風險作爲解決問題的進路，其優點在於可以將諸多不同的問題，這些問題包括：疾病、年老、失業以及各種類別的意外，整合成一個範疇。最後，它讓我們得以用新的觀點了解正義（即補償的系統）取代古典的正義觀念，這種古典的觀念被了解爲符合自然或倫理或政治的規範。社會保險不是援助（assistance），它不是單純的「贈與式的幫助」（granted aids），而是執行國家與公民之間的契約。

利國家的保險體系作爲解決「社會聯繫」的出路。針對於此，我們可以說，他以這本著作的解釋爲脈絡，在他 1995 年的《新社會問題：重估福利國家》中，援引羅爾斯的「差異原則」，以迴避風險的保險理念與政策作爲解釋福利國家正當的論據。

6 關於保險制的理念，英國福利計劃方案的創造者畢維理居在 1930 年代，表達了如下的觀點：保險對個別的勞工而言，即是他的薪資所得在收入高低的時期，取得一種平均值；對所有的勞工而言，保險制即是風險的分擔，……此制度的運用不會傷及勞工個人的自尊，其所付的代價跟（風險）所帶來的效應相比較，是相當低。投保的支付確立起契約的關係，在這關係中，支付是以風險保障的觀點爲準，不涉及個人的依賴或任何（道德上的）污點，也不致於喪失個人的尊嚴或社會評價，更不必透過個人需求、個性或收入的調查（Silbur, 1995: 9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契約的利益是一種相互義務，不是一種慷慨的施惠（Rosanvallon, 2000: 15）。

在論證保險制的正當性原則上，霍尚維隆援引了羅爾斯的正義原則及其論證所設置的「無知之幕」（the veil of ignorance）的解釋性設計。羅爾斯的「無知之幕」與「原初立場」的設計雖延襲傳統社會契約論的論證模式，但他的意義不是如社會契約論所表示的「自然狀態」。處於「原初立場」的人已經是從其社會生活中學習到，以及體驗到奉獻、忠誠的道德意識，以及責任與義務。在此「原初立場」的設計是批判性的與假設性的，「在任何社會中，人民一旦反思他們的制度……時，他們在進入『原初立場』的設計的條件下，已經擁有早先被承認的原則的某些觀念，當他們討論正義問題時，這種情況已存在」。除此之外，在「原初立場」中，經由討論所得的結論不是有關任何社會如何被形成，而是任何社會如何應該被改革（Rawls, 1999b: 207）。

依霍尚維隆的簡要解釋，羅爾斯以社會契約論的論證方式，思辨如何構成良秩社會的問題，爲解決這個問題，羅爾斯設置了「原初立場」，在其中，參與思辨的代表被遮掩了自身的個別差異性（如才能、出身、學識……等特質），藉由人普遍具有的能力〔如理性計算的能力、正義感〕進行思辨。而能得出作爲公平之正義的兩項基本原則。依照羅爾斯的論證，正義的原則乃涵攝兩個互爲對立的理念：一是「不偏不倚地、平等地對待所有公民及其『善』（或價值），所有公民都享有相同的基本的自由，以及公平的均等機會」，另一則是公民因享有這些基本自由，而擁有較大的「善」（或謂利益、福祉）時，必須改善那些取得較少的其他人的處境（Rawls, 1999a：371-373）。也就是說，一個正義的社會必須特別地照顧那些在於社會中處於劣勢的個人，這即是羅爾斯提出的有名的差異原則。這項差異原則的論證主題有三：(1) 差異原則涉及每一個人的生活的期望與規劃，必須以「首要的社會有用之物」（primacy social goods）的指標爲衡量與分配的準則；(2) 差異原則意涵平等主義，其旨意在於矯正資本主義市場經濟帶來的偏差、弊病。除此之外，每一個人的天賦才幹、智能以及因此得來的財產被視爲社會的資產，而得以重新分配，以及人與人之間互惠互利，與博愛的道德意識；(3) 不論在假設性的「原初立場」，或在現實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活當中，每一個人皆面臨抉擇的不確定性與風險，爲了減輕它們所帶來的傷害，「大中取小」（maxmin）遂取代「平等效益」的原則，以作爲抉擇處境中重要的權衡，而得以重視那些不幸的，處境最差者的福祉（Rawls, 1999a: 72、86-90、144）。霍尚維隆特別著重一個問題，即以個人理性計算的自利觀點如何能接受正義作爲公平分配的原則（特別是第二原則，「社會可以容許不平等，只要這個社會能照顧生活狀況最差的人」）？純以自利的理性計算的個體在被遮掩其個別的差異性，而思考公平正義原則時，終究面臨每一個人存在的基本處境，即人生命的無常、不確定性，以及隨時都有遇到意外風險的可能性。爲避開風險，每一個人必要同意共存的一個基本原則，即：共同承擔、分攤災難風險，並確立此爲相互幫助之義務。霍尚維隆將此「迴避風險」的理念解釋爲福利國家的，非明示性的正義與合作團結的基礎性原則（Rosanvallon, 2000: 11）。

除此之外，霍尚維隆以羅爾斯的公平正義的第二原則（即差異原則）作爲論證保險制正當性論據。據他的闡釋，我們會接受這項原則的理由在於，每一個人在無知個人差異性的情況下，依照他對於風險的評估，皆會預料自己可能因各種意外與事故，而陷於社會中處境最差的人。基於這種考量，他願意接受大家共同分配「首要的社會有用之物」（primary goods）以迴避個人生命的風險，換句話說，共同分享資源與承擔風險。因此在「無知之幕」之下的風險預估帶來分配資源的意願，這促使保險跟合作團結的結合（Rosanvallon, 2000: 30）。另外一方面，以這個保險理念爲立基的福利國家，其積極作用在於，能超越傳統的兩項分配正義的對立，這兩項正義，一是「依基本需求分配」的「分配性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另一則是「依所應得分配」的「交換式正義」（commutative justice），其理由，如霍尚維隆所陳述：

> 社會保險結合了「衡平的法則」（the rule of equity）與分配的機制。合作團結（或謂互助的義務）可以被界定爲「對差異補償的一種形式」（a form of compensation for differences），因此是一種分享的積極作爲，而正義指涉這種分享的正當性規範。在「無知之幕」之下的保險，正義與合作團結相重疊，亦即：共同承擔風險同時是「衡平」的規範，與一種合作團結的程序。「衡平」與再分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遂相合併（Rosanvallon, 2000: 31）。

「程序性正義」與羅爾斯式的保險理念，其旨趣在於應付人生命歷程及世界的不可預測性，前者透過普遍規則（universal rule）的確立與施用，後者則消除人個別的差異而行分配。但兩者皆面對的問題則是，當每一個人所擁有的個別差異的知識日益增加時，正義的意義及其實踐的含義就難以確立。就此，程序正義所依的「普遍原則」在實踐上如何不考量個人的個別差異性？羅爾斯以「無知之幕」的設計解決這個問題。在實踐上，政府以社會分類的方式，並濟之以統計的方法，進行「補償差異」（如照顧社會中處境最差的人）的分配。但一旦「無知之幕」被掀開，個別差異的知識就動搖了這種分配式的正義（Rosanvallon, 2000: 30）。

綜合上面所闡釋的，霍尚維隆的福利國家是以保險制的安排而建立，其正當性的論證在於公平正義的原則，市民權利與社會權利的並存調合，以及共同承擔風險的「責任的社會化」以及「互助的義務」，就此造成一個因強化「分配之空間」而構成的公民的民族秩序。在實踐上，是透過「補償」（compensation）的機制重分配原則，救助各種弱勢的個人或團體（如失業、疾病、退休人員、殘障……等）而且以家計的調查（means testing，即家庭收入與資產的調查），支付給如單親家庭各種津貼。就如霍尚維隆所說：「從歷史來看，福利國家由三種元素所組成，即特定對象的人口（target populations）、規則與支付款項，以及專業的社會工作者」。在此，特定對象的人口即殘障人士、單親家庭、未婚媽媽……等，這些人口數是可以統計的、而且可以合法地以行政管理處理的對象。專業社會工作者則是國家公務員，其職責在於有效管理福利體系，如確立該補償或補助的對象，以及規約這些特定對象的人口（Rosanvallon, 2000: 96）。霍尚維隆把這樣的福利國家稱之爲「消極被動的福利國家」，連同上述的以「保險制」的安排而立的福利國家構成福利國家的整體結構。換言之，現行的福利國家由保險制度與補償機制所構成，前者以健康保險與失業保險爲主要項目，後者則以特定補助的對象，國家予以各種津貼、補助款項的挹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肆、福利國家實踐上的限制

由過去五十多年歐洲福利國家的經驗，大致可以了解福利國家維持其福利措施的有效性是有其條件，舉其要者，如國家高度的經濟發展、低失業率、良善的財政、健全的稅制、福利的支出不至於浮濫、公民不會濫用福利的權益、公民互助的義務不會被經濟利益得失的計算所腐蝕……等。然而，自 1980 年代開始，歐洲的福利國家逐步陷入各層面的危機。這些危機涉及國家的財政稅收與預算，以及保險制（如退休金、健康保險與失業保險）與各項補助津貼的支出，以及市場經濟與市民社會的改變，欲闡明這些課題實非易事。準此，本文在解釋霍尚維隆對福利國家危機之診斷上，不細究他對法國政府福利法案的實施所涉及的財政方面的說明，而著重他對社會與政治變遷的解釋。

以社會保險與補助津貼爲主幹的福利國家，是透過公民互助的相互義務，共同分擔不可預料的風險；爲此國家進行資源（重）分配的工作，以保護弱勢，資助意外受難者，藉此凝聚社會的整合，落實民主的包容性與同一性。但國家並非生產機構，它主要歲入在於公民繳納的各種稅，以及貸款（如公債），藉由這些收入支付各種開銷，如國防支出、資助企業、社會福利（如健保、退職年金、失業補助、家庭津貼……等）以及教育支出，除此之外，尚且包括對公債利息的支付。這種治理基本上是分配與重分配的工作。福利國家所實施的社會保險基本上亦是一種再分配的方法，配合契約式的相互責任，以及「保險精算」（actuarial neutrality）。保險精算與相互責任之間的區分只在於風險的形態與保險編制的考量（Rosanvallon, 2000: 44）。國家承擔社會保險的義務，而與公民建立保險的互爲義務的契約關係時，就如同健保、退職年金，與失業保險，政府必須要求投保的公民按月繳納一定比率的所得稅，藉此進行分配正義。對於沒有固定收入的個人或家庭，政府就透過「家計的調查」，給予合格者補助獲津貼。譬如法國在戰後實施的失業保險爲例，在職者（不論是專任或約聘）月扣除 1% 的薪資，預防失業所產生的生活問題。又如健保，20 歲至 60 歲繳納定額的建保費，除了用之於個人生病時的醫療費用之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大部分用來支持 80 歲至 90 歲老年人的高額的醫療。投保者貢獻定額的薪資所得稅，由政府機構負起分配所需的工作。這種分配不是以個人差異，而是以類分失業、疾病、家庭、年齡層的範疇爲單位，進行公平對待每個人的分配。

這種社會保險與補助的福利措施有其限制，即：政府的稅收與福利必須維持平衡。倘若依福利受益的人口增加，而貢獻福利基金者相對減少，國家財政負擔必增加；爲彌補福利的虧損，政府所能做的只是加重所得稅及其他種類的稅金，或者以公債向人民貸款。依霍尚維隆的觀察，歐洲自 1980 年代以後，經濟成長遲緩，失業人口遽增，人口成長降低，人的平均壽命增加，這些因素導致保險制的失靈。譬如現在常被討論的老年社會的問題，健保與退休金的支付因平均壽命的增加而增加；相對而言，30 歲至 45 歲的已婚男女的生育率銳減，加上失業率的遽增，貢獻福利基金的人口遞減，就產生嚴重的世代的供給與支出的衡平（equity）（Rosanvallon, 2000: 24）。

再者，霍尚維隆也特別指出全球氣候的變遷與科技的發達導致自然災害的規模加大、工業意外頻繁與嚴重。如此，以預防不可預料之意外的保險制如何應付這些規模大，且嚴重的自然災害與工業災難（如核電的災難）。遇到這種自然災難，政府無法依法定的保險制給予補償，而只能依再分配的方式（即：以非受災區公民的貢獻轉移到受災區的公民）進行分攤災難的損失（Rosanvallon, 2000: 17-18）。

在福利國家中，保險制與補償制的運作是與公民彼此的相助的義務與合作團結的理念相互作用；其目的在於抑制過度的個人主義，以及消解個人的差異性所帶來的不平等（如上所述的羅爾斯的「無知之幕」的涵義）。但是，依霍尚維隆的觀察，福利國家的措施並沒有減緩歐美現代性的個別化（individualization）與「理性化」（rationalization）的進程。由於知識（特別是醫學之基因管理）的進步讓個人更了解個別的差異性（以霍尚維隆的話來說：保險制所依的「無知之幕」被掀開之後，人對其差異性的辨識）（Rosanvallon, 2000: 19、31）。

個人對其差異性的認識愈深，福利措施就很難維繫其所依的分配正義原則，與互助義務的合作團結的交疊共識，就如霍尚維隆所論：「社會就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顯現其原來的處境：不穩定的、糾纏不清的個體，以及多重的經濟、社會與職業的分類，就如其所的彰顯的，當意識型態失勢，而有關眞實處境之資訊增加，兩者之相對的立場的討論也不斷延伸」（Rosanvallon, 2000: 34）。

社會的處境致使福利措施所要塑造的「社會整合」（the cohesion of society）也就難以維繫，更甚者，走向分裂的局面，就如霍尚維隆所論：

> 道德上來說，我們的社會愈來愈變成精神分裂，即對世界貧窮的悲憫與死命地維持既得利益兩種矛盾的和平共存。其原因特別來自「公民之空間」（civic space）已無法提供強而有力的合作團結的結構而腐化。同樣地，合作團結的意識同時表現了親近與距離（very distant）兩種互爲矛盾的情感，而帶來麻煩，就如我們所見當前的「人道主義」（humanitarianism）的發展（Rosanvallon, 2000: 39）。

福利國家的保險制措施的原則基本上是付費者受益，以及投保者與保險機關兩者互爲義務責任的契約關係。但對於那些沒有經濟能力（如長期失業者、工作不穩者、殘障人士與單親家庭……等），而不能利用這種保險制的國民，國家基於社會福利的理念（如國家自覺對其國民有債務的虧欠）與履行社會權利的責任，必要對這些人給予補償助益。其典型即是美國的福利措施，這個國家不由政府承擔社會權利的實施，其正當性的治理僅止於公民的消極性權利（Rosanvallon, 2000: 87）。在歐洲國家，當社會權利成爲國家行正當統治的規範性基礎時，政府對於諸如失業者、嚴重疾病患者、退職者，必須透過「家計調查」的途徑，給予各種津貼的補助。依霍尚維隆所引述的實際資料，法國在 1995 年，接受這種福利津貼助益，而得以掙脫貧窮（獲收入不穩定）的國民統計有 1,200 至 1,300 萬的人口數，接受了 1,800 億的法朗。在國家經濟狀況良好，而且低失業率的情況下，這種「被動式」福利國家尚可運作正常，但是當這些條件逐漸喪失時，這種福利國家就面臨難以解決的窘境，即：補償助益的項目與支出愈爲繁重，但需求的不滿足成倍數增加。除此之外，也帶來所謂「社會的緊縮」（social deflation），即：在職工作人口逐漸減少的處境中，政府必須加重他們的所得稅，以補助日益增加的失業人口，而導致相互助益的義務及合作團結的自我毀滅（Rosanvallon, 2000: 5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依霍尚維隆的理論分析，1980 年代以來歐洲經濟的衰退與失業率遽增導致福利國家浮現內在的矛盾對立，諸如經濟效率與平等分配，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非極權主義與國家主義）、政治自由（與自主性）與經濟安全、民主社會的排他性與包容性……等對立矛盾。歐洲國家在對應這些關係上，亦部分修正了前三十年所實施的福利法案。但對於最致命的失業率居高不下的問題，歐洲各國政府提不出有效的方案。

高失業率帶來兩項基本的問題：(1) 在技術層面上，如何將失業勞工所得的補償助益的代價轉移到在職勞工的勞動所得。(2) 在社會層面上，歐洲社會逐趨向個人主義，若此，民主的包容性與平等原則，就跟經濟生產的差異性與排斥原則產生極明顯的落差；同時，公民作爲集體性之政治共同體的身份，與作爲市民社會之勞工身份就愈爲分離，互爲義務的合作團結就此導向福利國家的兩極化。同時補償助益的措施不斷地獨自成長，而跟公民的基本需求愈沒有關聯（Rosanvallon, 2000: 61）。

在解決這個問題上，霍尚維隆舉法國政府的「基本收入」（basic income）的提供與保障的法案（簡稱 RMI 與 SMIC）爲例。這個法案其實行要點即減少各種福利（如失業救濟、家庭津貼、各種社會福利的助益），而給予每一位公民一生，不論其有無職業與收入，或補貼與否，每月大約 300 美元的基本收入，以滿足其基本需求。姑且不論有關這種措施的規範性的討論，這種將社會福利權推向極端的措施，除了我們所熟悉的，會使政府的財政更形惡化之外，它也無法解決市場經濟及其排他性的基本問題。設想一個人每月坐領政府給予基本收入，而沒有工作讓他參與社會整體的活動，這是否依舊排斥他於社會之外？如霍尚維隆所論：「一個人並非爲其溫飽的社會權利而奮鬥，也不是願意被父權式的福利國家所飼養，反而是爲能夠自立更生，以及爲靠自己勞力所得，而能被社會功能所認定的權利而奮鬥」（Rosanvallon, 2000: 65）。在此，霍尚維隆以社會調查的實證，說明大部分的法國公民寧願政府爲他們創造更多的工作機會，而不願意坐享福利的受益（Rosanvallon, 2000: 66）。

終究來說，政府如何創造更多的工作機會，讓人民從就業中包容進入社會整體的活動？國家是否可將就業視爲公民的社會權利？霍尚維隆對此問題亦持保留的態度。他指出「工作職業是無法被命令的，就如同失業並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無法被宣稱是非法的一樣」（Rosanvallon, 2000: 66-67）。政府是否可以依凱恩斯的理念，透過投資公共工程的建設、擴大內需，而創造公民就業機會？答案也不是完全確定。如果就業被確定是公民的社會權利，這種權利亦帶來弔詭：「決定福利受益者的條件會帶來明確控制其行爲的危險。換言之，個體的物質安全的保障將導致國家控制社會的危險」（Rosanvallon, 2000: 73-74）。

分析至此，我們委實看不出當前歐洲各國政府能提出長遠有效的方案來解決福利國家的危機，任何法案的實施都帶來更多的問題。作爲一位理論家如霍尚維隆在政府審議與策劃政策方案上，是使不上力的。他唯一可做的是提供某種理論的見解與遠景。

歐洲福利國家的出現與發展，其趨向在於解決現代性內蘊的經濟效率與分配、政治自由與社會安全、個人主義與社會整合（或集體性的構成）的對立矛盾。福利國家在維繫自由的體制與市場經濟的同時必須照顧公民多面向的物質生活的安全與保障，其財政的負擔日益沈重。從 1980 年代以來的危機，霍尚維隆提示「國家不能做每一件事」，因此個體與集體的對立已不再有意義；換句話說，個體在對國家要求其社會權利的滿足時，亦必須考慮個人的責任。

其次，國家在進行公平分配，以落實平等之價值時，必須考量分配對象的個別差異性，如性別、個人生活軌道（或歷程）……等的差異性，如他所說：「社會的債務不是只透過財富、資源的轉移，以及經由程序性原則來攤還，也必須考量特殊的個人所負的責任」（Rosanvallon, 2000: 107）。

復次，歐洲歷經多次的產業與工業的劇烈轉型，而帶來嚴重的失業問題，爲求其均衡發展，與緩解失業問題，國家有必要維持「舊產業」或謂「沒有高度生產力的工業與商業」的存在，讓沒有受過高度科技訓練的勞工能進入職場（Rosanvallon, 2000: 61）。

最後，在福利國家成長的歷程中，個人主義並沒有被削弱，反而跟它相聯繫。在這種處境中，「個人愈少依賴其親屬，他就更必要訴求國家權利的保護。核心家庭愈不穩定，單親家庭愈是增多，福利國家的被需求的負擔就愈沈重。由於福利國家的資源有限，問題就在於，如何形成由家庭所提供的『近親者之社會保護』的形式……在財政資源匱乏的情況下，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們希望能發現一種可以解決福利國家之危機的『社會學』式的方式，並夢想完整且穩定的家庭。今日的國家不在於嘗試提高如忠貞、孝道等道德價值，而是社會的形式」（Rosanvallon, 2000: 105）。

伍、福利國家的民意：以英國 Prospect 雜誌的社會調查為例

歐洲各國自二戰後陸續實行福利法案，而從民主共和走向福利國家的型態，這種轉變自有其歷史機緣及其社會經濟的條件。福利國家的建制即由保險制與補償助益制的安排而構成，在維持市場經濟的條件下，由國家透過其政府的權力機制，進行分配與再分配正義的事務。在理論層面上，福利國家治理的正當性，其所依的規範性論證，社會權利與保險制原則乃跨越現代性之政治理念的對立，即：跨越自由與平等、個人主義倫理與集體主義（由社會連繫的紐帶所構成的共同體）、交換正義（即依個人所貢獻或應得而分配）與分配正義（即依個人基本需求而分配）、公民權利與社會權利等的對立。福利國家所依社會權利的正當性論證在於，強調以個人主體爲軸心的公民權利必須依賴社會權利才能完全落實，國家若疏於照顧社會中最弱勢的群體，如同傷害公民權所強調的生命財產的保障；除此之外，福利國家所依的保險制的正當性論據則在於集體承擔風險的互助義務，透過重分配的途徑，將風險的責任社會化，俾以建立合作團結的共同體。

自 1940 年代以來歐洲國家的福利措施依國情不同而有差異，也隨世代的變遷而有改革、變化。姑且不論此差異性，從這將近 70 年的經驗來論，福利國家治理在維繫其正當性上，乃依賴高的經濟成長、低的失業率、國家財政收支平衡……等因素，如 Kellner 所指出的英國的境況，他說「二戰後，福利國家是在全民充分就業的情況下被建立。在這個時代中，一個家庭丈夫出外工作，妻子在家照顧家庭。勞工階級（working class）佔全國總人口的十分之七，其中只有少數不支付所得稅，皆擁有家宅或汽車，並有可觀的儲蓄。除此之外，大部分的壽命長不到退休年限，或者退休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久就過世」（Kellner, 2012: 34）。然而，至 1980 年代之後，情況就改觀，就如上所闡釋的霍尚維隆的分析：人口成長帶來的變化，失業率攀升所造成的所謂「社會的緊縮」，或者如 Robin Blackburn 所稱的「年歲的震盪」（age shock）。

隨著經濟與社會的變遷，歐洲各國亦改革其福利措施，但卻未減輕國家福利的支出負擔，舉例而言，英國自 1945 年工黨執政的階段，福利的項目從退休年金擴展到健保、失業救濟金、家庭收入津貼、房屋津貼、16 歲以下兒的童福利受益、單親家庭的補貼、繳稅優惠（tax credits）、冬季的暖氣補貼，以及教育獎助金等。至柴契爾的保守黨執政時期，政府雖縮減福利支出，以及實施「私有化」的政策，與加重賦稅，但是沒有大幅度更動福利的項目。面對這種處境，國家所能施展的政策實在有限，除了增加稅收、節省政府的開銷，或者預算的挪移（譬如減少國防預算，俾以增加福利與教育預算），以及發行公債之外，在解決關鍵問題（如增加就業率）上，委實無能爲力。另外一個重要的實踐上的問題是，公民對福利措施的態度與意見。關於這個問題，筆者引用英國的 Prospect 月刊的社會調查爲例，做一簡要的說明。

這個雜誌在 2012 做過一次大型的社會調查，測度英國公民對政府福利措施的看法。這個調查的對象以家庭收入、性別、政黨立場爲區分。提問的問題大致是：對國家福利支出是否過度，是否應該削減？是否有欺騙福利受益資格？福利是否造成公民的依賴？個人是否應負起他貧窮的責任？公民的納稅與福利的受益是否相稱？公民是否願意提高稅率，俾以幫助社會中貧窮無依、殘障、長期失業的弱勢者？

對於這個問題的調查，透過歷年（自 1987 年至今）的測度，大致可以發覺如下的趨向。一般公民對政府是否應該增加福利支出的意見，贊同的比率逐年下滑（從 1987 的 55% 至 2009 年的 27%）。公民對於分配正義的觀點逐年傾向「納稅者與福利受益者應呈相互關係」，此意指公民逐年傾向「依個人貢獻與應得而分配」的交換式正義原則。對於福利的項目的支持與納稅相關問題，英國公民傾向支持老年年金與殘障者的補償助益，至於補助低收入戶、納稅優惠與房屋津貼（housing benefit）的福利，一般公民的支持度則較低，如 Kellner 所分析，此原因來自於每一個家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都有年老的長輩需要照顧，是故「慈善僅止於家門，對於其他人則不願意提供慷慨的助益」（Kellner, 2012: 33）。至於納稅的問題，一般公民大致支持從高收入者徵收較重的所得稅來支付福利開銷。在此，一般公民大都支持國家的保險制，在有職工作時繳納保險金，至年老退休時收回。但有關領取退休年金者是否應繳納較高的稅，或者挪移政府預算（如削減國防與健保預算以增加年金的預算）俾以增加政府的歲入，則沒有共識。

依照這個社會調查，診斷英國政府的福利措施有兩點值得注意的：一是有關單親家庭的問題，其癥結在於若單親父母需出外工作，小孩疏於照顧，但未能工作，家庭則難以維繫，英國政府如何照顧全國的 200 萬單親父母。解決之道即讓單親父母住於國民住宅，要是單親父母能找到一週 16 小時的工作，賺取起碼的工資，則給予津貼，不必繳稅也不必繳公保的費用。二是有關失業的問題，在政府財政緊縮的情況下，失業救濟的對象必須區分哪些是眞的找不到工作，哪些是怠惰懶散的無用之人。再者，領失業救濟金者從政府手中領取的金額也高於他生活所需的費用（舉例而言，在倫敦郊區的生活費用大約一週需花費 210 英鎊，但政府給予救濟金則爲 260 英鎊）。失業者若找到最低工資的工作，他的收入除了付房租與地方稅之外，可以增加四分之三，有工作者則政府付給他收入津貼與房屋津貼（Leunig, 2012: 36）。

從英國政府解決單親家庭與失業的問題的措施中，可看出如上面所述的「補償助益」的福利制度（即霍尙維隆所稱的「被動式」的福利國家）遭受的困境，即「英國的社會安全制愈來愈多繳不起稅的公民，愈來愈是以一般稅（general tax）爲基礎，連同收入補助與房屋津貼救濟那些社會邊緣人的少數公民（這項福利在 2010 至 2011 年花費政府約 20.5 兆英鎊）。」這些社會邊緣人居住於「特區」（ghettos），跟一般公民相隔離。如何讓他們有工作，能進入正常社會的生活，也就是「減輕他們的社會距離所帶來的影響，讓他們能參與相互義務的，與以保險爲基礎的福利體系，以此取代資助這些『特區』的措施，而能推促他們進入社會的軌道。〔這即是重要的問題所在〕，但說的容易，做的困難」（Goodhart, 2012: 3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陸、結論

霍尚維隆闡明當代歐洲福利國家的兩個理念性格，一是福利國家乃展延現代國家的服務性與保護性格，其特質即是政府的治理在於降低各種不確定的風險，並保障公民的基本福祉；二是福利國家的福利機制乃建立在保險的原則上，這個原則及其措施爲「民主的合作團結」（democratic solidarity）提供了物質的基礎，也規約市民社會的各種活動（包括資源與福利的分配）。在闡明福利國家的正當性上，霍尚維隆援引了羅爾斯的正義理論作爲理據。

羅爾斯在修正古典自由主義的個人自主性上，論證人個體的自主性不能忽視人性彼此互爲關聯的互助互惠，以及社會乃是「爲互利而形成的合作冒險」（cooperative venture for mutual advantage）（Rawls, 1999a: 74）。依據這個倫理觀點，霍尚維隆形塑了福利國家的社會倫理，亦即：「社會中每個人彼此負債」，「每個人作爲共同世界的具歸屬感的公民意識」與「同胞友誼的精神」，因這種社會倫理才使「重分配的空間」得以展現。

羅爾斯依社約論式的「原初立場」與「無知之幕」爲假設性條件，論證正義的兩項原則如何可能被承認，並成爲良秩社會的基本結構的依據。在此論證的脈絡中，羅爾斯所論的人的理性選擇的能力及其導致的迴避風險的傾向，讓人彼此同意在合作的制度設計上，除了採行自由主義的「不偏不倚」（impartiality）的平等（如法律平等與機會均等）之外，也必須照顧社會處境最差之人（亦即：差異原則的主旨）。霍尚維隆從羅爾斯的這些觀點中，爲福利國家的保險制度，以及調節正義的「普遍性」與「差異性」的對立，鋪陳了正當性的論據。

如果說羅爾斯從哲學思辨建構了一套具高度道德性理想的正義理論，那麼霍尚維隆的福利國家理論因側重福利措施的分析，與社會現實條件的解釋，而能夠檢視正義理論在實踐上的困境。[7]

---

[7] 拙文的一位評審者特別指出這個論點，如他所論，霍尚維隆的福利詮釋的現實感很深。他會用保險和風險的概念和負債的情感－這些一般人的利益和情感－去談道德義務，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如上所言，霍尚維隆從 1970 至 1980 年代歐洲福利國家面臨的危機爲出發點，說明這個危機的因果關係以及論證福利國家的正當性。就如我們一般所了解，正當性的論據以及規範性規約跟政治實踐總有落差。羅爾斯在建構正義的規範性原則時，透過所謂「正義的環境」概念，指明任何社會皆無法消除如下的結構特性：(1) 一個社會不論如何富裕，都不能擺脫如休姆（David Hume, 1711-1776）所提的人本身的自利傾向，與資源的匱乏；(2) 社會即使沒有如 19 世紀工業會社會帶來的悲苦的普羅大眾，社會依舊有各種因素造成的不平等境況；(3) 在現代自由民主社會中，每一個人的利益、生活的價值、目的與信仰是多元分歧，而彼此衝突，尋求共識在民主制中甚爲困難。羅爾斯的這個概念並非悲觀論調，而是提示任何理論與實踐都有其限制。筆者在此也依這個提示，說明霍尚維隆分析福利國家的困境。

如上所說明的霍尚維隆分析的福利國家的困境：財政的危機、經濟的效率與福利之間的矛盾、福利措施的效應不足、公共有用之物的匱乏，以及強制性的保險制與收入之再分配的失衡，這些困境都是互爲因果的。舉例而言，政府的財政危機是因經濟成長的緩慢、政府稅收能力的不足以及福利受惠的人口增加，而這個增加又源自個人之平均壽命增長，以及政府福利之項目因民主選舉的承諾愈形擴大；福利措施的效應不彰出自於政府若要確實照顧到「福利之對象」（失業者、病患、老年人與身心障礙者）的每一個人具體需要，則必須雇用許多「家計」的社會工作人員，擴大官僚的編制，這又加重國家財政的負擔。以健保爲例，政府挹注龐大的經費引進精細的醫療儀器，可是這是否眞的達到醫療的效果－姑且不論醫療人員與病患如何浪費健保資源？再者，減少社會的不平等是一般人都會接受的理念，但論及平等，爭議就多且複雜，譬如稅率與稅捐是否因薪資收入與消費的多寡而有差異？公部門與私部門的退休年金的比率是否齊一？這些爭議涉及上所提示的正義原則內在的普遍無私、一律平等與個別差異之間難解的矛盾。

面對這些困境危機，霍尚維隆是否提出可行的出路？依他的見解，歐

以更降落塵土（down to earth）的角度，去重新詮釋羅爾斯過度理想的理論建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洲國家自 1945 年轉型爲福利國家後，無法脫離如上所言的兩個特性。自 1970 年代所面臨的危機困境即是福利國家發展的危機（Rosanvallon, 1988: 533）。依他的診斷，福利國家的困境來自政府承擔照顧公民的基本需要與福祉，而帶來沈重的負荷－不論是財政的負擔與官僚編制的膨脹，這也帶來政府治理的問題。福利國家在解決其危機困境上，採行增加稅率與稅捐、發行公債、節省政府支出以減少財政赤字、或者調整國家預算（譬如縮減國防預算以增加教育與社會福利支出）的政策，除了引發爭議之外，是否具有成效？在福利國家已無法取消各種福利措施的情況下，改革的方向是採取凱恩斯主義的意識型態，透過社會福利的公共開銷以刺激經濟的成長，或者採取「新自由主義」的意識型態，緊縮社會福利預算以及放鬆市場經濟的規約？

針對這些議題，霍尚維隆做了分析，在理論上，他扣緊上述的福利國家的兩個特質，指出了如下的改革方向：

1. 國家不能一手承攬社會福利的事務，而造成福利作業官僚化，以及無法接受公民的課責。因此，社會福利的事務有必要放手給以利潤爲導向的「私部門」（private sectors）以及各個家庭所承擔，簡言之，即是社會福利的「去中心化」（de-centralization），唯有社會福利及其程序，以及社會服務的部門去中心化，才能遏止官僚規約的膨脹，以及讓福利措施能受公民的課責（Rosanvallon, 1988: 539）。
2. 福利國家的倫理基礎在於公民彼此的負債感以及互助合作的團結意識，爲減輕國家包攬社會福利與服務的重擔，公民在其社會生活的領域內，亦有必要承擔起互助互惠的合作，由此，在社會中重新深植合作團結的倫理意識。如霍尚維隆所言：

> 互助不能純粹來自規則與程序，它必須有自願性的層面。「其他人」既是「社會中的人」（socius）也是「鄰人」。我藉由福利國家的媒介幫助「社會中的人」，但是透過「鄰里」網絡，幫助一個或二個的鄰人。正義不能只是法律事務，法律無法整體地涵蓋、吸收社會道德。不這麼想則會是有害的幻想，這種虛幻之想，一旦我們把國家看成猶如「俗世化的上帝的恩賜」（secular providence），就更爲深重（Rosanvallon, 1988: 54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3. 在資本主義的是場經濟下，凡涉及薪資、物價、所得稅與稅捐（social contributions）不能被視爲經濟的變數而與社會的脈絡分離。這些經濟上的事物跟人民生計息息相關，也跟他們在具體社會生活處境中基本需求的匱乏和有餘的感受有關。涉及這些經濟事務的變動與分配的爭議，我們不能以「體系與個人的對立」、「富人與窮人的對立」或者「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等這種過度簡化、黑白兩分的概念去了解它們。如上所言，這種僵化的意識型態造成福利國家改革窒礙難行。在此，霍尚維隆進一步指出福利國家的一種幻想，以爲憑藉各種福利措施可以帶來「每一個皆有所得的社會」（positive-sum society，或譯「經濟總生產量擴大的社會」）以取代階級之間以及個人與體系之間的對立（Rosanvallon, 1988: 538）。但從福利國家的進展來看，事實並非如此，反而是涉及公共事務的對立、抗爭持續不斷。從這個事實，我們必須承認「衝突與社會是無法分離的語詞」也必要接受「衝突乃是社會自我改造過程的核心」（Rosanvallon, 1988: 541）。依照這種民主理念，霍尚維隆認爲解決福利國家之困境危機的途徑之一在於強化民主社會（或謂政治社會）（Rosanvallon, 1988: 538），其基本信念在於凡國家政策與作爲會影響公民之福利，以及涉及強制，都必須經由公民在「公共領域」的論辯、抗議，以及集體的協商〔霍尚維隆將之稱爲「可彰顯、聞見的社會」（visible society）〕福利的措施與改善方案亦是如此。

霍尚維隆所揭之出路是以古典自由主義與民主政治爲取向的修正路線，一方面縮減國家承受的福利措施的負擔，因此，建基於保險制之上的福利國家允讓以利潤爲取向的私部門也得以承擔保險的業務；另一方面，強化市民社會互助互惠的合作團結，也就是如古典自由主義所認爲的，福利的事務部分由社會中每一個人或慈善團體承擔；最後，強化民主社會的「可彰顯、可聞見性」，讓公民的意見，甚至不滿的言論可聞見於公共領域，透過協商以尋求合理可行的方案。霍尚維隆不因福利國家的困境危機，而表示社會正義的不可能性。他尋求的脫困路徑，在理論上來看，是一種可能性，就如羅爾斯所言，任何理論都是一種可能性的藝術。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葉崇揚、陳盈方，2013，〈民主、資本主義與年金體系的發展：台灣經驗的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5(1): 45-86。

二、英文部分

Esping-Andersen, Gøsta. 2002. " Towards the Good Society, Once Again?" In *Why We Need a New Welfare State*, ed. Esping-Andersen, Gøst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25.

Dorsey, Dale. 2012. *The Basic Minimum: A Welfarist Approa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raser, Derek. 2009. *The Evolution of the British Welfare State: A History of Social Policy Since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London: Palgrave Press.

Goodin, Rebert E. 1988. "Reasons for Welfare: Economic, Sociological and Political- but Ultimately Moral." In *Responsibility, Rights and Welfare: The Theory of the Welfare State*, ed. J. Donald. Mo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4.

Goodhart, David. 2012. " No Longer My Poor." *Prospect* (march): 36-37.

Hemerijck, Anton. 2002. " The Self-transformation of the European Social Models." In *Why We Need a New Welfare State*, ed. Esping-Andersen, Gøst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73-213.

Holmes, Stephen. 1995. *Passions and Constraint: On the Theory of Liberal Democracy*.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Kellner, Peter. 2012. " A Quiet Revolution." *Prospect* (march): 30-34.

Leunig, Tim. 2012. " Winning the Welfare War." *Prospect* (march): 34-36.

Miller, David. 2001. *Principles of Social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oon, J. Donald. 1988. "The Moral Basis of the Democratic Welfare State." In *Democracy and the Welfare State*, ed. Amy Gutmann. Princedon: Princedon University Press, 27-50.

Offe, Claus. 1984. *Contradictions of the Welfare Stat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lant, Raymond. 1988. " Needs, Agency, and Welfare State." In *Responsibility, Rights and Welfare: The Theory of the Welfare State*, ed. J. Donald. Moon. Boulder: Westview Press, 55-76.

Tomasi, John. 2012. *Free Market Fairness, Princeton*. Princetion: Princetio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University Press.
Rawls, John. 1999a.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awls, John.1999b. ed. Samuel Freema. *Collected Pape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osanvallon, Pierre.1988. " Beyond The Welfare State." *Politics & Society* 16(4) 534-543.
Rosanvallon, Pierre.2000. *The New Social Question: Rethinking the Welfare State*. Trans. Barbara Harshaw. Princedon: Princedon University Press.
Silbur, Richard. 1995. "Beveridge." In *Modern Thinkers on Welfare*, eds. Vic George & Robert Page. Lodon: Prentice Hall, 84-1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Practice of Social Justice and Its Predicament:

On Pierre Rosanvallon's Theory of the Welfare State*

*Ying-wen Tsai***

Abstract

Since 1945, European states have been transformed into welfare states through an effort to realize social justice. However, these states have also encountered a series of economic, social and political problems, leading to the so-called contemporary "crisis of the European welfare state." The present article tries to interpret Rosanvallon's theory of the welfare state in the light of this crisis, focusing on two areas. The first is Rosanvallon's analysis of the present crisis of European welfare states, the second is the arguments he elaborates for the legitimacy of the welfare state. Rosanvallon's major contribution to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welfare state, as the present article argues, lies in his endeavor to reconcile the manifold conflicts between different ideals of social justice, for example, the conflict between justice as impartiality and justice as caring for the differences in individual basic needs, through the principle of insurance, which he considers one of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elfare state. As regards to question of how to resolve the present crisis facing European states, the article explains Rosanvallon's ideas concerning the decentralization of the state's social welfare and services and the re-embedment of solidarity in civil society.

Keywords: Pierre Rosanvallon, John Rawls, the Welfare State, Social Justice, the Principle of Insurance, Democratic Solidarity

---

* DOI:10.6166/TJPS.57(1-34)

** Research-fellow,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
E-mail: tedwin@gate.sinica.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